（上接B118版）

格或按协议价结算，价格与其向第三方销售（采购）价格相同，确保关联交易公允。

2.公司及子公司防化装备研究院与兵器集团下属企业的专项订货业务均按国家计划价格执行，与各关联方非专项订货业务的采购及销售业务按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结算。

3.公司向泸州北方、西安惠安采购的工业用水和蒸汽，按照股东单位生产成本，加上相应分摊的管理费用、合理的利润定价。价格由公司与股东单位每年复核相关成本费用后经协商确定。公司向其采购的电、天然气为转供能源，转供能源的交易价格以泸州北方和西安惠安的购买价格加能源管网的合理损耗及其维修维护合理成本作为定价依据。

4.公司子公司防化装备研究院、泵业公司的大型物资由中国兵工物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统一采购，其定价依据是物资公司根据其实际采购成本，并综合考虑其资金成本、管理费用等因素定价。

5.公司子公司防化装备研究院与新华防护的租赁费参考市场租赁行情；综合服务费用是按照明细服务项目，参考公司历史年度相关费用，结合市场价格行情定价。

6.其他关联交易价格均按照当期市场价格确定。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2020年08月24日，公司子公司防化装备研究院与新华防护签订《房屋使用权租赁合同》，租赁期限为20年（租赁价格每三年商议调整）；2020年08月24日，公司子公司防化装备研究院与新华防护签订《综合服务协议》，有效期为三年。2022年3月15日，公司与泸州北方、西安惠安分别签订了《能源供应协议》、《生产服务协议》、《综合服务协议》、《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废水站租赁合同》和《废酸废水生产线资产租赁合同》有效期为三年。2022年12月31日公司与广州北方化工有限公司签订了2023年度酒精采购协议。2022年12月27日公司与北化凯明化工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了泸州和西安地区的浓硝酸采购协议。2023年1月－3月公司子公司防化装备研究院与兵工物资华北公司签订原材料采购合同共计8份。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交易的必要性

1、公司与关联方的原材料、燃料和动力采购

广州北化和北化凯明化工有限公司均为专业型贸易公司，为降低采购成本，公司使用的部分原材料将从广州北化和北化凯明化工有限公司采购。

泸州北方和西安惠安都建有能满足生产和职工生活需要的自备水厂，其能源管网、输配电等设施齐全配套，能够满足其自用和本公司需求，公司从股东方、关联方购买或通过股东方转供比较便利且不须重复投资。因此，公司向股东方采购能源动力分别满足泸州分公司和西安分公司所需。

公司子公司防化装备研究院、泵业公司的大型物资由中国兵工物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统一采购，可保证原材料产品质量的可靠性、稳定性和安全性，有利于提升议价能力。

2.公司与关联方的商品销售

公司及子公司防化装备研究院向泸州北方、西安惠安以及其他兵器集团成员单位销售专项订货产品，该产品是国家指令性计划产品，必须按国家规定销售给具备生产资质的关联方。

广州北化为专业型贸易公司，资源配置能力强，公司为充分利用其在华南地区较为完善的硝化棉产品销售渠道和客户资源，向广州北化销售涂料硝化棉产品。

上述关联交易均是合理、必要的，公司在今后年度可能持续与上述关联方保持交易。

3.接受及提供劳务服务

公司的股东方泸州北方、西安惠安是大型国有企业，具备完善的服务体系和丰富的项目建设经验，公司委托其进行部分理化分析、设备设施维修、工程设计等劳务。同其他社会协作单位相比，这些公司在技术水平、服务便利性和沟通效率方面具有一定的优势，公司接受关联方的劳务服务，有助于节约成本和提高工作效率；与新华防护的关联交易，可以充分利用其地域优势，以市场价格为公司的生产经营提供优质的服务。

公司利用自身技术优势、资源优势等为关联方提供研发服务及其他劳务，有利于增加公司的收入，促进公司的业务发展。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各关联方的交易是基于资源合理配置，以效益最大化、经营效率最优化为基础进行的市场化选择，充分体现了专业协作、优势互补的合作原则。

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严格遵循公开、公允、公正的原则，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负面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意见

（一）事前认可意见

2022年公司受市场供需变化、产品结构调整等多方因素影响，公司总体关联交易发生额比原预计额减少，属于正常的市场行为，未发生关联交易重大变化情况。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减少属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情况，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预计2023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是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该交易可保证公司生产经营所需原材料的稳定供应，各项交易价格不高于同类其他非关联交易的价格，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意见

1、根据公司的汇报和提供的资料，我们认为，受市场供需变化、产品结构调整等多方因素影响，公司总体关联交易发生额比原预计额减少，属于正常的市场行为，未发生关联交易重大变化情况。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减少属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情况，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2、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日常经营业务，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交易的履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3、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遵守了回避表决的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发表的意见；

（三）关联交易协议。

特此公告。

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246　证券简称：北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7

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4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根据相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一）概述

1、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2022年末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分析和减值测试，对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总金额和拟计入的报告期间

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 2022年末可能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全面清查和减值测试后，拟计提 2022年度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209,679.00元，明细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合并报表	母公司	防化装备研究院	泵业公司
坏账损失	－11,038,174.27	－4,216.00	5,069,244.17	－16,103,202.44
存货跌价损失	4,084,682.60	1,159,605.77	2,416,796.45	508,280.38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6,743,812.67		6,743,812.67	
合计	－209,679.00	1,155,389.77	14,229,853.29	－15,594,922.06

3、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说明

1、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公司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应收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评估，分析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2022年，公司共计提坏账准备－11,038,174.27元。 其中：母公司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4,216.00元；防化装备研究院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5,094,879.98元，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25,635.81元；泵业公司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15,321,834.07元，应收票据坏账准备－781,368.37元。

2.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说明

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基于上述计提标准，根据现有存货的库存时间、质量指标、市场行情以及产品更新换代等综合因素，对存货的可变现值进行了充分的分析和评估，公司及子公司的部分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需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022 年度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4,084,682.60元，其中，原材料跌价准备1,159,605.77元，库存商品跌价准备2,925,076.83元。

3.计提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的说明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计算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如果该预期信用损失大于当前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借记“资产减值损失”，贷记“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相反，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做相反的会计记录。2022年度公司计提合同资产减值准备6,743,812.67元。

二、核销资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按照依法合规、规范操作、逐笔审批、账销案存的原则，对39笔应收账款，金额共计7,590,933.83元予以核销。本次核销的39笔坏账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规定，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本次核销资产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本次核销资产。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对公司的影响

2022年计提减值准备－209,679.00元， 核销资产合计7,590,933.83元， 共计增加2022年度利润总额209,679.00元，增加净利润178,227.15元，增加所有者权益178,227.15元；公司本次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本次核销资产事项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真实反映了企业财务状况，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董事会意见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董事会认为，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公司2022年度计提应收账款、存货、固定资产等减值准备共计－20.97万元，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公允的反映了公司资产状况。公司本次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同意2022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20.97万元。

（二）核销资产

公司本次核销资产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核销依据充分，本次核销的应收账款坏账不涉及公司关联方，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本次核销资产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一致同意公司核销资产759.09万元。

五、独立董事意见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谨慎性原则，计提方式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二）核销资产

经核查，本次资产核销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能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核销事项不涉及公司关联方，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核销资产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同意公司本次核销资产事项。

五、监事会意见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经公司监事会核查，公司2022年度计提应收账款、存货、固定资产等减值准备共计－20.97万元，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公允的反映了公司资产状况，公司本次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同意2022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20.97万元。

（二）核销资产

经公司监事会核查，公司本次核销坏账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核销依据充分，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本次核销资产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同意公司核销资产759.09万元，以上坏账公司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246　证券简称：北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8

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2022年末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分析和减值测试，对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总金额和拟计入的报告期间

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 2022年末可能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全面清查和减值测试后，拟计提 2022年度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209,679.00元，明细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合并报表	母公司	防化装备研究院	泵业公司
坏账损失	－11,038,174.27	－4,216.00	5,069,244.17	－16,103,202.44
存货跌价损失	4,084,682.60	1,159,605.77	2,416,796.45	508,280.38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6,743,812.67		6,743,812.67	
合计	－209,679.00	1,155,389.77	14,229,853.29	－15,594,922.06

3、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说明

1、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公司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应收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评估，分析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2022年，公司共计提坏账准备－11,038,174.27元。 其中：母公司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4,216.00元；防化装备研究院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5,094,879.98元，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25,635.81元；泵业公司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15,321,834.07元，应收票据坏账准备－781,368.37元。

2.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说明

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基于上述计提标准，根据现有存货的库存时间、质量指标、市场行情以及产品更新换代等综合因素，对存货的可变现值进行了充分的分析和评估，公司及子公司的部分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需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022 年度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4,084,682.60元，其中，原材料跌价准备1,159,605.77元，库存商品跌价准备2,925,076.83元。

3.计提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的说明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计算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如果该预期信用损失大于当前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借记“资产减值损失”，贷记“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相反，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做相反的会计记录。2022年度公司计提合同资产减值准备6,743,812.67元。

二、核销资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按照依法合规、规范操作、逐笔审批、账销案存的原则，对39笔应收账款，金额共计7,590,933.83元予以核销。本次核销的39笔坏账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规定，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本次核销资产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本次核销资产。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对公司的影响

2022年计提减值准备－209,679.00元， 核销资产合计7,590,933.83元， 共计增加2022年度利润总额209,679.00元，增加净利润178,227.15元，增加所有者权益178,227.15元；公司本次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本次核销资产事项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真实反映了企业财务状况，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董事会意见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董事会认为，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公司2022年度计提应收账款、存货、固定资产等减值准备共计－20.97万元，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公允的反映了公司资产状况。公司本次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同意2022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20.97万元。

（二）核销资产

公司本次核销资产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核销依据充分，本次核销的应收账款坏账不涉及公司关联方，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本次核销资产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一致同意公司核销资产759.09万元。

五、独立董事意见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谨慎性原则，计提方式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二）核销资产

经核查，本次资产核销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能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核销事项不涉及公司关联方，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核销资产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同意公司本次核销资产事项。

五、监事会意见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经公司监事会核查，公司2022年度计提应收账款、存货、固定资产等减值准备共计－20.97万元，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公允的反映了公司资产状况，公司本次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同意2022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20.97万元。

（二）核销资产

经公司监事会核查，公司本次核销坏账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核销依据充分，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本次核销资产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同意公司核销资产759.09万元，以上坏账公司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246　证券简称：北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3

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年4月14日，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信永中和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该所担任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及内控审计相关规则规定，工作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签订合同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完成了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的各项工作。基于该所丰富的审计经验和职业素养，能够为公司提供高质量的审计服务，为保持审计工作连续性，公司拟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审计费用为人民币80万元整（含税）。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办理与聘任2023年度审计机构相关协议签署等事项。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3月2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先生

截止2022年12月31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49人，注册会计师1495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660人。

信永中和2021年度业务收入为36.74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26.90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8.54亿元。2021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358家，收费总额4.52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批发和零售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222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并涵盖因提供审计服务而依法所应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2022年度所投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7亿元。

近三年在执业中无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截止2022年12月31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1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和纪律处分0次。30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4人次、监督管理措施23人次、自律监管措施5人次和纪律处分0人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徐伟东先生，2000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8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超过5家。

拟担任独立复核合伙人：熊卫红女士，1996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4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3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2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董建忠先生，2011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8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19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3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独立性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用80万元，系按照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工作性质、承担的工作量，以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确定。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信永中和的资质进行了审查，认为信永中和符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同意向公司董事会提请审议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2023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经核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和表决情况

1、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3年4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核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费用80万元整（含税）。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办理与聘任2023年度审计机构相关协议签署等事项。

2、监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3年4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核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费用80万元整（含税）。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意见；

2、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246　证券简称：北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8

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办理综合授信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确保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要，经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含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办理基本额度授信业务，其中：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信额度上限为折合人民币贰亿元整，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信额度上限为人民币伍仟万元整，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信额度上限为壹亿陆千万元整，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信额度上限为折合人民币捌仟万元整，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信额度上限为折合人民币肆亿元整。期限壹年。公司上述授信额度申请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实际需求而确定。

特此公告。

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246　证券简称：北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4

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在保障投资资金安全且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2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在证券公司、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收益明显高于同期银行存款利率的短期（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且有保本约定的投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收益凭证、结构性存款等。决议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行使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机构、理财产品品种、明确投资金额、投资期限、签署合同或协议等。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417号”文核准，公司已向山西新华防护器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华防护”）发行99,138,233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已非公开发行股份36,210,025股，发行价格为11.57元/股，募集资金人民币418,949,989.25元。扣除证券承销费（含税）人民币9,000,000.00元和财务顾问费用（含税）5,000,000.00元后的资金净额合计人民币404,949,989.25元。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8]第01300001号”《验资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独立财务顾问、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新华化工与独立财务顾问、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2017年重大资产重组配套募集资金人民币418,949,989.25元。扣除证券承销费（含税）人民币9,000,000.00元和财务顾问费用（含税）5,000,000.00元后的资金净额人民币404,949,989.25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剩余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256,521,537.78元（中国建设银行泸州分行进行现金管理金额230,000,000.00元）暂时闲置。

三、募集资金闲置原因

2017年重大资产重组配套募集资金拟投入的各个项目由于外部市场原因导致实际建设进度存在一定的延后，且项目建设自身存在一定的建设周期，导致本次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

四、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公司资金安全，同时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根据实际需要，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资金来源

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三）投资产品品种

为控制风险，公司运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收益明显高于同期银行存款利率的短期（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且有保本约定的投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收益凭证、结构性存款等。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所投资的产品不存在质押等情况。

（四）投资产品发行主体

发行主体为证券公司或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

（五）投资额度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拟根据实际需要，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在证券公司或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六）投资期限

投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七）投资决策及实施

在上述投资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行使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机构、理财产品品种、明确投资金额、投资期限、签署合同或协议等。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并建立投资台账。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闲置募集资金在证券公司或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需符合以下条件：

1、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或保本约定；

2、为短期（不超过12个月）理财产品；

3、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4、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有）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不排除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金融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所投资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其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理财产品及相关投资品种的损益情况。

六、本公告日前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前，公司2018年－2020年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详见2021年9月4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2021年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详见2022年3月4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2022年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受托机构	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资金来源	是否保本	预计年化收益率	其他（实际收益）
1	《中国建设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销售协议书示例》（协议书编号：泸建行结构性存款（2021）16号）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分行	人民币20,000万元	2021年12月29日－2022年06月12日	闲置本次募集资金	是	1.6%－3.6%（详见产品收益说明）	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2,522,352.85元，实际年化收益率约3.435%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受托机构	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资金来源	是否保本	预计年化收益率	其他（实际收益）
2	《中国建设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销售协议书》（协议书编号：泸建行结构性存款（2022）6号）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分行	人民币23,000万元	2022年05月19日－2022年06月29日	闲置本次募集资金	是	1.6%－3.6%（详见产品收益说明）	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930,082.19元，实际年化收益率约为3.6%
3	《中国建设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销售协议书》（协议书编号：泸建行结构性存款（2022）9号）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分行	人民币23,000万元	2022年07月01日－2022年12月28日	闲置本次募集资金	是	1.6%－3.6%（详见产品收益说明）	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4,083,287.67元，实际年化收益率为3.60%
4	《中国建设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销售协议书》（协议书编号：泸建行结构性存款（2022）19号）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分行	人民币23,000万元	2022年12月29日－2023年04月20日	闲置本次募集资金	是	1.5%－3.1%（详见产品收益说明）	尚未到期

（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证券公司理财产品的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受托机构	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资金来源	是否保本	预计年化收益率	其他（实际收益）
1	天汇宝2号1天期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信贷及质押物双重保障客户本金安全并按约定收益率支付收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400万元	2021年06月24日－2021年06月25日	闲置本次募集资金	是	2.50%	到期续作原期限：2022年6月11日赎回上述理财产品，资金放置期间产生的利息收入人民币158.95元，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75,090.44元，实际年化收益率约2.1346%
2	国泰君安证券睿博系列尧睿21066号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3,000万元	2021年12月03日－2022年03月01日	闲置本次募集资金	是	（1）若期末价格≤执行价格1，则投资者到期年化收益率=3.15%；（2）若执行价格1＜期末价格＜执行价格2，则投资者到期年化收益率=3.15%+1%×（X－115%），其中X为期末价格/期初价格；（3）若期末价格≥执行价格2，则投资者到期年化收益率=3.35%	资金放置期间产生的利息收入人民币203185元，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227,835.62元，实际年化收益率为3.15%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受托机构